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5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1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3元/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53.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14.1644元/股，超过幅度为1.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17.49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4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6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203,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56.189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4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0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125039%，申购倍数为6,573.5398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4.1644元/股，超过幅度为1.17%。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17.49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截至2021年11月12日（T-3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4,0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蓝天投资	1,326,500	19,008,745.00	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569,35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0,118,914.4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64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7,745.5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01,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0,579,49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60,30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641股，包销金额为467,745.5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2%。

2021年11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网上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与战略配售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8519322、025-585193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建研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3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11月2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建研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27倍（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6.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1月2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29日（T+2日）公告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11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6.33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1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1月25日）
发行人住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51-628713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551-62207156、62207157

发行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建研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4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00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00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聂昕律师、佟冠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9日和2021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2021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7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14.12元/股、最低价为13.71元/股，回购均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份回购计划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517,869	77.80	347,517,869	77.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62,131	22.20	99,162,131	22.2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19,600	0.16
合计	446,680,000	100.00	446,680,000	100.00

六、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1.96万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政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9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4.7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8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21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51.88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4%；网上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即2,431.888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6.60元/股。

鼎阳科技于2021年11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68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1月24日（T+2日）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1月2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599,1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721,67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16507%。配号总数为67,443,3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7,443,3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959.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43.2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8.68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3770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目前，公司加氢设备电磁阀已向客户送样，正处于客户样品验证阶段，尚未批量生产，也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当期业绩没有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等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收购事项的签订了初步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全面尽职调查、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以后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54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119-5号），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完成司法拍卖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42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119-5号），上海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完成司法拍卖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2021年9月9日10时至2021年9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1年9月9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因执行工作需要，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拍卖已撤回。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上述股份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由北京天元永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竞得1000万股，由平湖九龙山德州扑克俱乐部有限公司竞得2000万股，由王崇俊竞得1000万股，由高凌云竞得1000万股，由张宇鹏竞得1000万股，由姚利琴竞得1000万股，由张文光竞得1000万股，由王瑶竞得1000万股，由平建英竞得1000万股，由张寿春竞得1000万股，由林滢竞得692.8万股。

上述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32、临2021-037、临2021-043、临2021-047、临2021-053。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119-5号），本次司法拍卖已根据法院裁定结果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

二、股份司法划转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119-5号），股份司法划转情况如下：

1、划转数量：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69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上合计11,692.8万股股份。

2、受让人：张文光，王崇俊，张宇鹏，北京天元永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瑶，林滢，张寿春，平建英，平湖九龙山德州扑克俱乐部有限公司，高凌云，姚利琴。

3、划转依据：江苏中院，（2021）苏05执624号之二-十二

4、划转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三、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6,928,000	8.97	0	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13.81	180,065,443	13.81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355,175	7.16	93,355,175	7.16
合计	390,348,618	29.95	273,420,618	20.98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大新华实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编制《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送达公司后，公司将根据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42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5万股，